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47号

申请人：沙坪坝区杨 餐馆（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00 9P，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号。

经营者：杨 。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 4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凡，该局局长。

第三人：黄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500 54，住重庆市渝北区鲁能星城 街

区 栋 。

申请人沙坪坝区杨 餐馆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作《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1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19年11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2020年1月16日本机关决定延期三十日作出复议决定，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9年1月22日晚21许时，顾客刘 和张 发生矛盾，进而发生抓扯，现场员工都跑出店外，唯独厨师（第三人）从厨房跑出店里看热闹，被从地上弹起的汤碗碎片刺伤左眼，情况紧急，店主及时借钱送往医院，共垫付人民币贰万两千伍佰元整。事后被定性为故意伤害罪，判3年徒刑，后经协商，肇事者刘 和张 赔偿受伤者（第三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撤销起诉，庭外和解。不服理由：厨师（第三人）不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把客人点的菜扔在一边，擅自跑出，该事件已定性为故意伤害罪，属于刑事案件，不应属于工伤。肇事方已经赔偿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是依法进行工伤性质认定的职权机关，对本辖区内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进行工伤性质认定，是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第三人于2019年9月19日向

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依法受理。2019年1月22日，顾客刘 和张 发生矛盾，刘 将汤碗、酒瓶扔向张 ，汤碗砸到地上，从地上弹起的碎片将在旁服务人员黄 左眼刺伤。其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三）项认定工伤的法定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认定程序中，被申请人依法向用人单位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用人单位收到通知书未提出异议，也未提交任何证据材料，应该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且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

第三人在法定期限内并未向本机关提供有关复议请求的书面意见、证据及有关材料。

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22日21时许，本案第三人在申请人处工作时，在此就餐的顾客刘 与张 发生抓扯，抓扯过程中将碗、酒瓶摔碎，第三人被地上弹起的碎片刺伤左眼，后被送往医院救治。经鉴定，第三人属因外伤致左眼球破裂伤，左眼上睑皮肤裂伤，左眼框内异物，左眼盲目，其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2019年9月1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19日受理该申请。2019年10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2019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电话联系申请人，核实其是否收到举证通知

书，申请人在电话中称已收到举证通知书，并对第三人认定工伤有异议，但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任何证据材料。2019年11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认定第三人于2019年1月22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予以认定工伤，并于2019年11月11日将《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对《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申请人营业执照、杨××身份证复印件、答辩状、《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沙坪坝人社险受字〔2019〕××号）、个体工商户登记卡、《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沙坪坝人社险举字〔2019〕××号）及邮政打印单、电话记录、《决定书》（沙坪坝人社险认字〔2019〕××号）及EMS快递查询单、《工伤认定文书送达登记表》（沙坪坝人社险送达〔2019〕20××号）、黄××身份证复印件、西南医院眼科门诊病历、西南医院病历（含出入院记录）、刑事案卷材料（含杨××询问笔录）、刑事判决书（2019渝0106刑初××号）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辖区内工伤认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具有进行工伤性质认定的行政职权。

申请人与第三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从已有生效刑事

判决书、杨 在公安的询问笔录、顾客刘 在公安的讯问笔录、病历资料等证据，可以证实第三人作为申请人餐馆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暴力伤害的事实，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认定工伤的情形。

工伤认定期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并通过电话予以确认。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交第三人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对第三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决字〔2019〕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9日

